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13602208883）进行注销。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4月6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续状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4402208777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存续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702208855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6022088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已注销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2208903	超募资金	存续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302294389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存续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802294397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13602208883）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余额502,161.78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